

附件 5

司法确认申请书

申请人（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）：

地址（联系方式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申请人（赔偿义务人）：

地址（联系方式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（赔偿义务人是自然人的按如下填写）

申请人（赔偿义务人）：

住址（联系方式）：

居民身份证号：

工作单位或职业：

申请事项

确认申请人 XXX 与 XXX 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达成的 XX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有效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XX 年 XX 月 XX 日，申请人 XXX 与 XXX 经磋商，达成了如下协议：（写明磋商协议内容）。

申请人根据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》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具体意见》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以及《辽宁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辽宁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自愿达成协议，没有恶意串通、规避法律的行为。

此致

XXXXX 人民法院

附：磋商协议及证明材料

申请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

年 月 日